

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为公司基于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结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进行的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以上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美国天赐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美国天赐增资，有利于公司后续海外项目的开展和推进，符合公司锂电池材料国际化发展的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美国天赐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年 月 日